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H7 巴安债”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21年9月28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“17 巴安债”复牌申请，复牌日为2021年10月8日。复牌后，债券简称变更为“H7 巴安债”。

一、债务重组的概述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保护“17 巴安债”持有人利益，缓解资金压力，改善资金结构，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7 巴安债”重组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本次债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并于2021年9月28日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“17 巴安债”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8）。

公司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资产”）签订《债务重组合同》。重组期限为12个月，即自重组起始日起至下一自然年度对应月份的对应日之前一日。债务重组收益率为单利8%/年（含税）。

二、“17 巴安债”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0月11日，银河资产与“H7 巴安债”各持有人在场内完成交易，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供的《债券持有人名册》。截至公告日，银河资产成为公司“H7 巴安债”唯一持有人，本次债务重组方案已顺利完成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债券持有人名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3日